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2512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0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楚坚：_____ 张翔：_____ 朱小全：_____

黄思敏：_____ 王梅：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项纪青：_____ 张英：_____ 王莉莉：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楚坚：_____ 朱小全：_____ 廉丽郑：_____

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中银金行	指	中银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移联	指	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银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银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银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银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银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银金行
证券代码	871846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8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9,000,000
发行价格（元）	2.5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不适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修订，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1	深圳前海 移联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000.00	现金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2	罗诗琪	2,000,000	5,000,000.00	现金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合计	-	4,000,000	10,000,000.00	-	-	-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67532N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辉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POS机、智能收银台等电子设备硬件的研发、销售、服务；移动POS系统及智能收银台等软件的技术研发、销售、服务；电子认证、电子商务技术研发服务；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服务；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及数字化资源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展会务服务；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服务，银行卡收单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2) 罗诗琪，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82199404*****，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发行对象罗诗琪与发行对象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少龙为父女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彩田路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12月25日出具的《开户证明》，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营业部开通了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421604。

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罗诗琪于2019年12月31日开立股转系统账号，账户号码为：0183716137，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包括 1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经查询前海移联经营范围及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3)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4) 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前海移联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也无法定限售，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外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 20000036249536409015855，2020年6月3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年6月12日，公司已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65名，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中银金行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天美珠宝有限	40,000,000	47.0588%	26,666,667

	公司			
2	深圳市永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0	13.6471%	7,733,334
3	深圳市信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89,400	11.7522%	0
4	北京瑞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7.5294%	0
5	项纪青	5,000,000	5.8824%	3,750,000
6	李济杉	5,000,000	5.8824%	0
7	周敏	4,000,000	4.7059%	0
8	汪大鹏	3,000,000	3.5294%	0
9	黄捷泉	2,000	0.0024%	0
10	赖蔚	600	0.0007%	0
	合计	84,992,000	99.9907%	38,150,00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天美珠宝有限公司	40,000,000	44.9438%	26,666,667
2	深圳市永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0	13.0337%	7,733,334
3	深圳市信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89,400	11.2240%	0
4	北京瑞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7.1910%	0
5	项纪青	5,000,000	5.6180%	3,750,000
6	李济杉	5,000,000	5.6180%	0
7	周敏	4,000,000	4.4944%	0
8	汪大鹏	3,000,000	3.3708%	0
9	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2472%	0
10	罗诗琪	2,000,000	2.2472%	0
	合计	88,989,400	99.9881%	38,150,00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33,333	15.6863%	13,333,333	14.98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	1,250,000	1.4706%	1,250,000	1.4045%

	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2,266,666	37.9608%	36,266,666	40.749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6,849,999	55.1177%	50,849,999	57.134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666,667	31.3725%	26,666,667	29.96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50,000	4.4118%	3,750,000	4.213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7,733,334	9.0980%	7,733,334	8.689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8,150,001	44.8823%	38,150,001	42.8651%
	总股本	85,000,000	-	89,00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7日）公司股东人数为6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7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1,000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上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后，按经审计的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测算，资产总额将由334,868,955.87元增加到344,868,955.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由183,750,370.34元增加到193,750,370.34元，资产负债率将由45.13%降为43.82%。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钻石镶嵌及其他镶嵌首饰的设计、销售以及投资黄金的销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黄楚坚，第一大股东均为上海天美珠宝有限公司。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黄楚坚	董事长、总经理	0	0.00%	0	0.00%
2	张翔	董事	0	0.00%	0	0.00%
3	朱小全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4	黄思敏	董事	0	0.00%	0	0.00%
5	王梅	董事	0	0.00%	0	0.00%
6	项纪青	监事会主席	5,000,000	5.8824%	5,000,000	5.6180%
7	张英	监事	0	0.00%	0	0.00%
8	王莉莉	监事	0	0.00%	0	0.00%
9	廉丽郑	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合计			5,000,000	5.8824%	5,000,000	5.618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8	0.17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	2.16	2.18
资产负债率	37.44%	45.13%	43.8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修订	2020/5/25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1、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根据最新财务数据更新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分析；2、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修订，更新了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3、更新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4、更新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5、删除了其他重要事项中涉及到的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发行前持有公司5.884%股份的股东李济杉的股权司法冻结事项；6、更新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及声明文件。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黄楚坚_____

2020年6月16日

控股股东签名：上海天美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黄楚坚_____

2020年6月16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结果公告
- (六) 认购合同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九) 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十)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